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4〕402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下发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零售业态零售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零售公司、分中心：

为规范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股份公司）零售业态零售价格管理，提高股份公司价格管理的科学性，提升医药零售商品市场竞争力，创造合理利润，根据国家物价管理的相关规定，特制定股份公司零售业态零售价格管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1、本办法适用于股份公司商业零售业态，含零售公司、有零售业态的综合型公司、有直营门店的分中心。

2、本办法适用于零售经营目录中除中药材及中药饮片外的其它商品大类，中药材及中药饮片参照原集团公司及股份公司下发的相关价格管理文件执行。

商品零售价格的定价原则及审批流程

1、商品零售价格的制定原则：

①不得超过国家规定零售牌价。

②定价前必须调研至少 3 家同级市场主要竞争对手的零售价格。

2、零售经营目录中纳入集采及分采管理的品种：

①零售价应以集团或股份公司所下发零售目录通知中的执行零售价为准，各零售公司不得随意调整及变动。

②审批流程：集团集采谈判组与厂家洽谈确定零售价→报集团评审小组评审→品管部整理、汇总→集团或股份公司下发零售目录文件→各零售公司执行。

3、零售目录中纳入自采管理的品种：

①各零售公司可根据本公司商品采购成本，综合公司毛利要求、厂家定价要求、维价要求、周边竞争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等自主制定本公司零售销售价格。

②审批流程：采购员结合市场销售情况或厂家物价批文制定本公司销售价格→部门负责人审核→销售或营运部门会签→第一负责人或授权分管领导终审→执行。

商品零售价格的调价管理及审批流程

1、调价原则：

①不得低于成本价销售。

②不得超过国家最高零售价销售。国家发改委管控价格的品种及重庆市（四川省）物价局管控价格的品种最高零售价格由品管部根据政府医药价格信息撰写调价文件并公示。

2、零售经营目录中纳入集采及分采管理的品种：

①由零售集采谈判组负责调整，各零售公司只能根据股份下发的零售牌价或执行零售价的调整通知进行调整。

②审批流程：集团集采谈判组与厂家洽谈，谈判组总监签字同意→品管部即时通知各公司零售目录专员转发价格调整信息→各零售公司执行。

3、零售目录纳入自采管理的品种：

②审批流程：采购员结合市场销售情况或厂家物价调价函件调整本公司销售价格→部门负责人审核→销售或营运部门会签→第一负责人或授权分管领导

①各零售公司可对零售价进行调整。

终审→执行。

四、商品折扣审批流程

1、零售经营目录中纳入集采及分采管理的品种：

①原则上不允许擅自打折销售，特殊情况需打折销售的，按以下②的审批流程进行申报。

②审批流程：

A. 各零售公司开展为期不超过一周的短期阶段性促销活动或会员日活动，折扣率不低于 8.8 折的，由各零售公司第一负责人或授权分管领导终审。

B. 各零售公司开展大型促销活动，折扣率低于 8.8 折，必须报股份公司零售部审批。具体流程：

各零售公司提出折扣申请→报零售部审核→品管部会签意见→股份公司分管零售领导审批→通知执行。

2、零售目录纳入自采管理的品种：

各零售公司可根据经营工作需要开展打折促销活动，原则上不得出现低于进价的倒挂销售。

3、中药贵细等商品折扣价格按桐发【2010】54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4、团购折扣由各零售公司第一负责人终审，原则上整单价不得低于 20%的毛利。

四、其它：

1、零售经营目录中未纳入集采和分采管理的主推品种按集采和分采审批流程执行。

2、信息中心负责对集采和分采品种（含主推）进行标识，确保集采和分采品种（含主推）销售单据能自动生成最新零售价格，指导门店销售。

3、零售部负责对各零售公司商品销售价格进行不定期检查，对违规打折、降价销售的公司或个人进行相应处罚。

4、各零售公司根据本办法，自行修订细化本公司价格管理办法并报零售部备案。



抄送：集团总经办商管科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11月10日印发

拟稿：曹云

核稿：曹云
